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科研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风险提示

为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上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文件精神，结合审计、纪检监察意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制定提示清单。

- 1.科研项目的负责人未及时办理立项申请及经费下达手续，或项目建设的进度不符合项目任务书约定，存在违约违规风险。
- 2.科研项目申请预开发票后，超过6个月以上仍未办理到款手续，涉及虚开发票风险。
- 3.未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执行科研项目经费预算，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。如项目进入验收，而经费尚未支出或支出比例较低。
- 4.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预算调剂需求的，未办理预算调剂审批手续。如业务费、劳务费、设备费三项支出随意列支，未办理手续。
- 5.设备费使用中存在重复购置设备，资产闲置率高的风险。如多项目重复购置笔记本电脑、显示器、打印机等设备，从而导致个人名下设备数量存在不合理现象。
- 6.虚构事项报销差旅费，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

的有关费用,存在套取专项资金的风险。如列支家属或子女差旅、旅游、探亲等个人有关差旅费。

7.虚构事项报销办公耗材、印刷费、租车费等,采用出租车发票分次报销、租车费发票清单造假、虚开办公耗材、虚开印刷费以及采购家庭使用电子设备、家具、耗材、图书等存在套取科研项目经费风险。

8.虚构事项发放劳务费给予项目研究不相关人员、学生等,或劳务发放给科研项目下达的关联方单位或个人,存在虚列人员、虚构事项、套取专项资金的风险。

9.拆分报销办公耗材、印刷费、租车费、图书、餐费等,采用大额发票化整为零报销、连号发票分次报销,拆分业务支出,以规避合同管理和报销审核,存在违规违纪风险。

10.餐费预充值票据报销或超范围报销。在横向课题经费报销时使用大额预充值(如餐费等)票据报销,或变相采购烟酒等,存在违规违纪风险。

11.横向科研项目中开支办公费、租车费、因科研工作需要私车公用所发生的燃油费、新能源车的充电费、过路费、过桥费、因公务支付的单位电话费、单位网费及个人电话费、个人网费等,最高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0%。存在超额报销风险。

12.通过虚假合同、虚假票据,借协作科研之名转移研究任务,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,存在转移、套取专项资金的风险。

13.外协经费在项目任务约定之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或个人,存在转移、套取专项资金的风险。

14.其他支出风险,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违规支出风险。